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  
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950\_1\_10173137642.pdf)



主旨：所報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  
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4日(111)富字第1110000005號函、1  
11年2月17、2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  
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  
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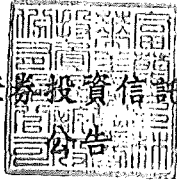
- 五、有關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6項部分，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八、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2/03/10  
交 17:48:24 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富字第 111000011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375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考量高收益債券實際係非投資等級債券，變更本基金之中文名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基金更名基準日謹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三、本次修約同時考量增加基金資產運用效率之實務交易所需，增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相關內容，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1 款，此修正內容並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金基本方針及投資策略，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相關修正內容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起適用。

四、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為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高收益債券。所	配合 110 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款	<p>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下列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li> <li>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li> <li>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li> </ol> <p>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第(三)款	<p>謂「高收益債券」，係下列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li> <li>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之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li> <li>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li> </ol> <p>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將「高收益債券」為等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三)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一項第(四)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項第(三)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為等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三)款之定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並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三)款之定義，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六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配合 107 年 08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 號及實務操作所需本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
第十五條第 第六項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第 第六項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